

臺中市已辦竣農地重劃區待標售土地有遭人占用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依法辦理標售，增裕農地重劃區後續建設經費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業務，已辦竣農地重劃區待標售土地有遭人占用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依法辦理標售，增裕農地重劃區後續建設經費。

臺中市政府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、促進農地有效利用、調整農業生產結構及推動現代化農業經營，自民國(下同)49年起陸續辦理農地重劃業務，截至100年底計完成30區農地重劃，重劃面積14,720公頃。經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101年3月底止該府列管待標售土地面積36.97公頃，其中15.84公頃遭人占用，該府未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23條等規定，本於管理機關權責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，任令占用情事持續存在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臺中市政府改善情形，已積極處理被占用之農地重劃區待標售土地，據該府101至103年度現況調查與標售資料統計結果，已按現況標出10.68公頃被占用土地，標售收入1億8,725萬餘元，增裕農地重劃區後續建設經費；至其餘被占用之待標售土地，該府亦將積極處理，適時依法辦理標售。



臺中市福安農地重劃區待標售土地公告資料
(臺中市政府提供)